**第四章 公司法**

**授课教师： 职称： 授课年级： 专业：**

**一、学习目标**

通过学习本章内容，学生应当理解公司的概念、特征及分类;了解关于公司的相关立法及其原则，掌握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掌握股票的发行和转让、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让;理解掌握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的相关规定;了解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并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有关公司的具体法律问题。

**二、组织教学**

课前3分钟，教师开启电脑、投影仪等所需设备，检查设备情况，并将所需课件拷贝到电脑上；检查黑板是否擦干净。

上课铃响，教师宣布上课，师生问好。

教师检查人数，查找缺席学生及原因。

**三、课堂导入**

智达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 000万元，公司章程规定每年6月1日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智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混乱，自2004年起，陷入亏损境地。2005年5月，部分公司股东要求查阅财务账册遭到拒绝。2005年股东大会年会召开，股东发觉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仍不向他们公开。公司的解释是，公司的商业秘密股东无须知道。经股东强烈要求，公司才提供了一套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分配表。股东大会年会闭会后，不少股东了解到公司提供给他们的财务报表与送交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的不一致，公司对此的解释是，送交有关部门的财务报表是为应付检查的，股东看到的才是真正的报表。

问题:上述案例所提供的资料部分地反映了我国某些公司行为的不规范，指出其中的错误。

**四、讲授新课**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一、公司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一）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公司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而出现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依法设立；2.以营利为目的；3.企业法人；4.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并享有法人财产权；5.承担有限责任。

（二）公司的分类

(1)按照股东对公司所负责任的不同，公司可分为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两合公司。

(2)按照公司信用基础不同，公司可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及人合兼资合公司。

(3)按照公司之间控制和隶属关系的不同，公司可有两种分类，即总公司与分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

(4)按照公司国籍背景不同，可把公司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和跨国公司。

(5)按照公司资本筹资方式及出资转让方式不同，公司可分为封闭式公司和开放式公司两种。

**二、公司法的概述**

（一）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是规范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终止以及其他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公司法的立法概况

（三）公司法的适用范围

《公司法》的适用范围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不适用于其他类型的公司。

（四）公司法的原则

1.守法原则

2.重德原则

3.诚实守信原则

4.接受监督原则

5.承担社会责任原则

6.合法保护原则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一）概念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设立的，由符合法定人数的股东组成，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二）特征

(1)股东人数的限定性。有限责任公司应由50个以下的股东组成。

(2)股东出资的非股份性。公司资本不分股份，每个股东只有一份出资，其出资额可以不同。

(3)股东责任的有限性。股东仅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4)公司资本的封闭性。公司的资本只能由全体股东认缴，不能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不能发行股票。

(5)公司组织的简便性。

(6)资合和人合的统一性。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2.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5.有公司住所。

（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程序

1.签订发起人协议；2.订立公司章程；3.申请名称预先核准；4.报经主管部门审批；5.缴纳出资并验资；6.确立公司的组织机构；7.申请设立登记。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股东会

1.股东会的性质和职权；2.股东会的形式；3.股东会的召开；4.股东会的议事规则。

（二）董事会和经理

1.董事会的性质与组成；2.董事会的职权；3.董事会的召开；4.黄事会的议事规则；5.经理

（三）监事会或监事

1.监事会或监事的性质与组成；2.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任职资格、义务和责任

1.董事、监事、经理的任职资格；2.董事、监事、经理的义务和责任；

**四、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五、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六、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一）股权转让的一般规则和手续办理

1.股东之间转让股权；2.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3.人民法院依法强制转让股权；4.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公司

《公司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赢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60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90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自然人股东资格的继承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股份有限公司又称股份公司，是指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具有如下特征：

(1)公司的资合性。股份有限公司是一种完全而纯粹的资合性公司，对股东的身份无特殊要求，股份可以在法定范围内自由转让。

(2)资本募集的公开性。具备一定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社会资金。

(3)资本的股份性。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等额的股份，并以股票这种有价证券的形式加以表示，每个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不同，但每股代表的金额必须相等。

(4)股东的广泛性。《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应在2人以上200人以下。

(5)充分的法人性。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最完备的组织机构和最为独立的财产，充分体现了法人组织的基本特征。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2.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3.股份发行、筹力、事项符合法律规定；4.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6.有公司住所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1.发起设立程序；2.募集设立程序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一）股东大会（二）董事会和经历（三）监事会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一）股份发行

1.股份和股票的概念与特征；2.股票（份）的种类；3. 股份发行的概念、种类、条件、原则与价格

（二）股份转让

1.股份转让的概念

股份转让是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持有人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把自己的股份让予他人，使他人取得该股份的法律行为。

2.股份转让的法律限制和法律规定

**第四节 公司债券与财务会计**

**一、公司债券**

（一）公司债券的概念

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是公司向债券认购人出具的债权凭证。

（二）公司债券的种类

(1)按照债券形态，公司债券可以分为实物券、凭证式债券和记账式债券三种。

(2)按照是否在公司债券上签署债权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公司债券可以分为记名公司债券和无记名公司债券两种。

(3)按照能否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可以分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非转换公司债券两种。

（4）封按照公司债券是否以公司财产为抵押，公司债券可以分为有抵押公司债券和无抵押公司债券两种。

（三）公司债券的发行

《公司法》规定，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资金，可以依照本法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与程序。

（四）公司债券的转让

《公司法》对公司债券转让有以下规定: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记名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无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由债券持有人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二、公司财务会计**

（一）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利润分配表等。对于上市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还应制作中期财务会计报告。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

1.利润分配的顺序；2.公积金的提取和使用；3.股利的分配

**第五节 公司合并、分立、减资与增资**

**一、公司合并**

（一）公司合并的概念和分类

1.公司合并的概念

公司合并是指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变为一个公司的行为。

2.公司合并的分类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二）公司合并的程序

1.提出并制定合并方案；2.作出合并决议；3.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4.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5.通知并公告债权人；6.办理公司变更或设立登记

**二、公司分立**

（一）公司分立的概念

公司分立，是指一个公司依法分为两个以上的公司。公司的分立一般分为新设分立和派生分立。

（二）公司分立的法律规定

**三、公司减资与增资**

（一）公司减资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公司增资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六节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一、公司解散的原因**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部分股东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二、公司解散时的清算

清算是终结已解散公司的一切法律关系，处理公司剩余财产的程序。具体有以下程序。

（一）成立清算组；（二）清算组行使的职权；（三）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申报债权；（四）清理财产，清偿债务；（五）分配剩余财产；（六）清算终结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I5%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公司不依照《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时，不依照《公司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9)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J%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0）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中介机构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2)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人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3)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四、清算组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2)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询私舞弊、谋取非法收人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清算组成员从事清算事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或者债权人主张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五、国家机关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六、有关公司法责任的其他法律规定**

**五、课后练习**

复习思考题：

一、简答题

1.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是什么?

2.公司股份发行的原则和规则是什么?

二、判断题

1.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适用《公司法》。

2.股权即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3.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4.有限责任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5.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是2-50人。

6.设立分公司一般不再需要营业执照。

7.公司新增资本，股东也没有优先认缴认购权。

8.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代表一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9.作为投资人，股东有权查阅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等资料。

10.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期是每届最长3年，可以连选连任。

11.公司经理可以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2.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股权不可以转让。

13.股票发行必须采取纸面形式。

14.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可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15.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有两种方式，即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

16.公司发行债券所募资金必须按照核准用途使用。

17.公司债券不可以上市交易。

18.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也可以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

19.连续两年亏损上市公司的股票会被暂停交易。

20.曾犯经济罪者不可以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职位。

三、单项选择题

1.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A. 3万元 B. 5万元C. 10万元D. 15万元

2.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A. 2 0%B. 3 0% C. 40%D. 5 0%

3.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是()。

A.权力机构B.执行机构C.监督机构D.参谋机构

4.《公司法》规定，以超过票面金额发行股票所得的溢价款列入(

A.法定公积金B.任意公积金 C.公司资本D.资本公积金

5.执行董事的职权由()规定。

A.股东B.股东会 C.公司章程D.董事会

6.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A. 500万元B. 1000万 C. 1 500万元D 2000万

7.设立公司的登记机关是()。

A.地方人民政府B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C.审计机关D业务主管机关

8.上市公司是指发行的股票已经上市交易的(

A.股份有限公司B.有限责任公司

C.国有独资公司D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9.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交付应当在()。

A.公司章程制定后B.公司登记成立前

C.公司登记成立后D公司经营1年后

10.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只有()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A.股份有限公司B.有限责任公司C.国有独资公司D.上市公司

案例分析：

某市经营海鲜产品的个体户李某为扩大经营规模，联合同行业的个体户60余人，拟成立一个以批发海产品为主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为40万元。因为彼此信任，各股东注册资本均口头承诺认缴即可，未实际交付。为扩大影响，公司欲将该公司取名为“中华海产品批发总公司”。在申请公司成立过程中，工商部门指出了存在的问题，未予批准。

[案例思考〕

上述公司申请成立，为何未被批准?

实践训练：

1.根据本章学习的内容，自己下载申报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表格，模拟实训申报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然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咨询，进一步掌握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和程序。

2.某股份有限公司由4位发起人共同发起成立，成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人民币6 000万元，其中4位发起人共认购4 000万元，剩余的2 000万元拟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成立后，由股东大会选举董事、董事长;由董事长指定公司总会计师;董事、监事都必须由股东担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问题:根据以上材料，分析该公司设立过程及公司章程有哪些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